

湖南应用技术学院

湖应质评发〔2024〕36号

关于开展2024-2025学年第一学期

学生评教、教师评学的通知

各教学学院（部）：

为持续强化教风与学风建设，推动教学评价更加规范、科学、公正、有序地开展，促进学校教学质量稳步提高，现决定开展本学期教师评学、学生评教工作，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价主体及内容

学生评教：学生对本学期所修课程任课教师的教学情况进行客观评价

教师评学：本学期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对所任教班级学生的学习态度、学习成效等情况进行评价

二、评价时间安排

2024年12月16日8:00—12月30日24:00

三、评价方式

在评价时段内，师生可通过电脑端登录学校教学质量管理平台（<https://hatu.mycospk.com>），或微信关注“教学质量管理平台”公众号进行评价（具体操作指南详见附件）。

四、评价说明

1.各教学单位需积极组织本单位教师及学生参与评学、评教活动，实时跟踪本单位评价进度，确保在规定时间内高质量

完成评价任务。

2.教师及学生均需以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态度对待评价对象，慎重填写评价内容，评价一经提交则无法进行修改或重新评价。

3.学生评教采用实名登录、匿名提交评价的方式。请秉持客观、公正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教师进行评价，严禁代评或受不正当因素干扰。如遇任何评价干扰，请立即通过教学质量管理平台“日常反馈”功能向校级管理员反馈。

4.评教过程中，若出现老师课程信息不符、操作异常等问题，请及时与各教学单位的教务秘书联系，由教务秘书统一汇总后，联系中心沟通解决。

五、评价结果运用

1.学生评教结果是评价教师教学质量的重要依据，作为重要组成部分计入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，并为教师各类评优评先、教师教学质量优秀奖、职称评定等提供重要的数据参考。

2.学生评教、教师评学对强化教学质量常态监控，促进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起着重要监督促进作用，评价结果将作为二级学院教学工作考核、学生工作考核中重要部分予以参考。

附件：1.学生评教操作指南

2.教师评学操作指南



学生评教操作指南

一、如何登录系统

1. 网页端登录

【第一步】输入网址<https://hatu.mycospk.com>

【第二步】登录平台，用户名：学号，密码：Stu+学号，如下图1-1所示。登录成功后跳转至平台首页。



【图 1-1】

2. 微信端登录



微信扫描上方二维码，关注“教学质量管理平台”微信公众号。关注公众号后在弹出的页面中点击下方“首页”按钮，进入微信端登录首页，点击【选择学校】

输入学校名称搜索并选择学校后，输入学校提供的账号、密码进行登录，如下图1-2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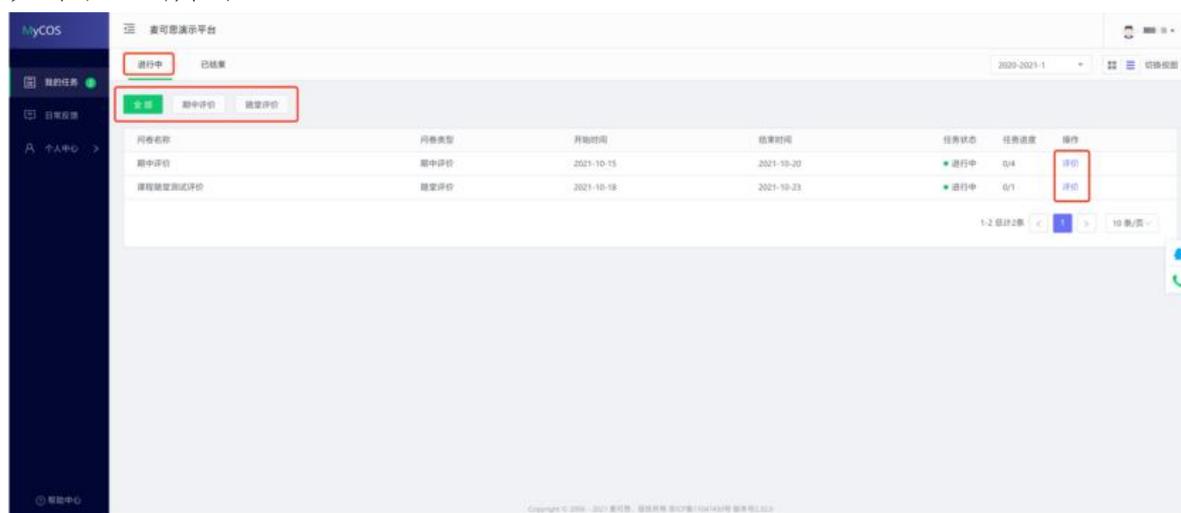


【图 1-2】

二、学生如何参与评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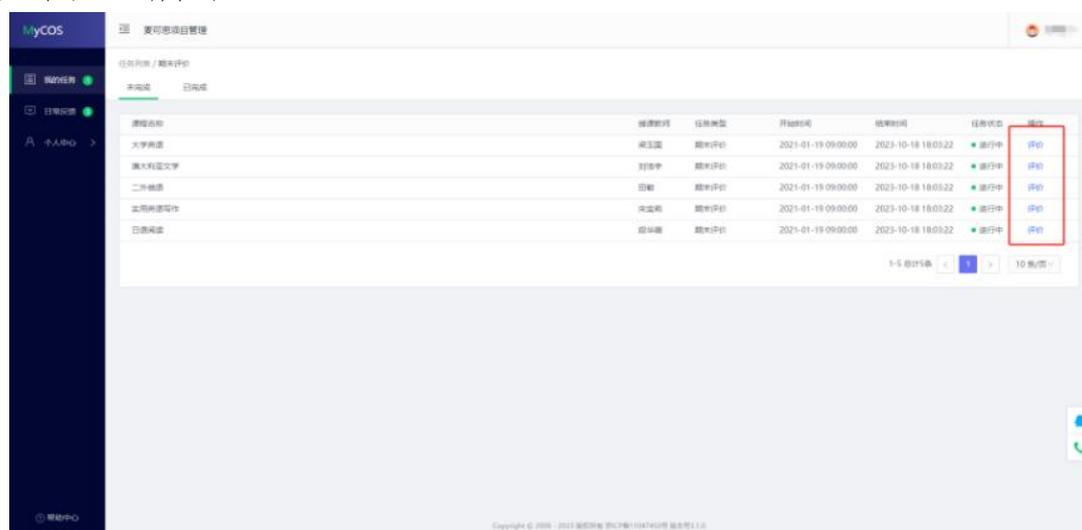
1. 网页版评价

登录系统后，点击【我的任务】，查看【进行中】的问卷，选择期末评价问卷，点击问卷即可参与评价，如图2-1所示。



【图 2-1】

进入期末评价后，选择某一门课程，再进行评价，如图2-2所示。



【图 2-2】

2. 微信端评价

微信搜索公众号“教学质量管理平台”，关注后绑定账户，账号密码同网页版，输入学校全称即可登录，登录后点击【我的问卷】—【未完成】参与答题，如图2-3所示。



【图 2-3】

教师评学操作指南

一、如何登录系统

1. 网页端登录

【第一步】输入网址<https://hatu.mycospk.com>。

【第二步】登录平台，用户名：工号，密码：Tc+工号，如下图1-1所示。登录成功后跳转至平台首页。



【图1-1】

2. 微信端登录

微信搜索公众号“教学质量管理平台”，关注后，输入学校名称、用户名和密码（同网页版），即可登录，如下图1-2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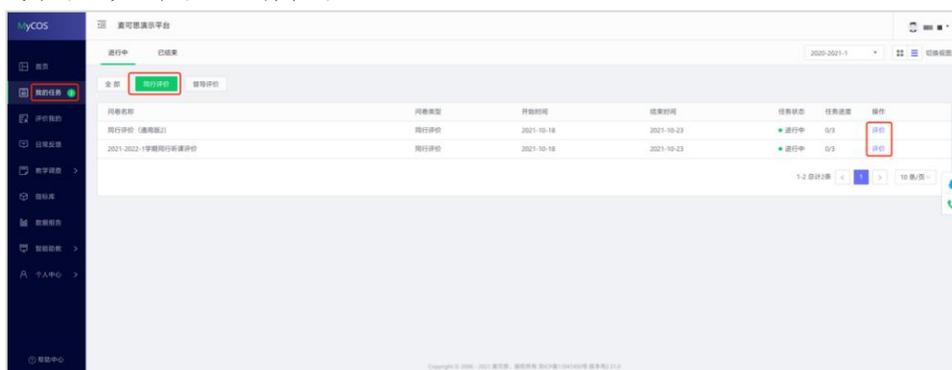


【图1-2】

二、如何进行评价

1. 网页端评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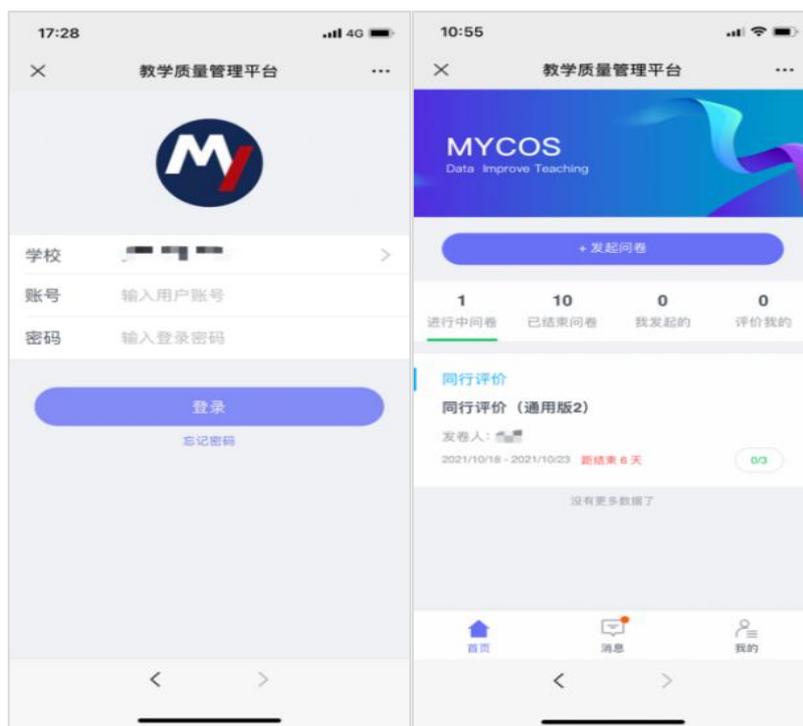
登录系统后，点击【我的任务】，查看【进行中】任务中的问卷，点击【评价】即可参与系统分配好的评价任务，如图2-1所示。



【图2-1】

2. 微信端评价

微信搜索公众号“教学质量管理平台”，关注后绑定账户，输入学校全称，账号密码同网页版，即可登录，登录后点击【进行中问卷】参与答题，如图2-2所示。



【图2-2】